

高雄市岡山區竹圍國民小學《李楊素珠女士紀念獎助學金》作業要點

1150604 修訂

一、設置緣起

本獎助學金為感念恩懷慈母《李楊素珠女士》畢生胼手胝足、關懷弱勢與重視學子學習之德澤，特於民國 107 年 8 月捐贈新台幣壹佰萬元整，設立本獎助學金，之後由《李楊素珠女士》之子女接續，每年固定資助清寒弱勢學子專心向學，回饋社會。

二、管理方式

- (一) 本獎助學金專款專用，納入代收代付會計管理系統，不得挪為他用。
- (二) 審查委員會：設主任委員 1 名由校長擔任，委員包括基金會代表、輔導主任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等 5 名擔任審查工作，輔導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
三、基金運用對象

為本校低收、中低收、單親、隔代教養、家境清寒、家庭突遭變故、特殊教育學生或其他老師認定家庭經濟不寬裕者或其他因素者。

四、獎助學金使用方式

(一) 獎學金

- 1. 獎勵表現進步、品行良善、多元表現優良或努力學習者。每學期每班 2 名，每名獎學金 1000 元，不同階段得以重複申請。
- 2. 期末由各班導師提出申請，送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擇期頒發。

(二) 助學金(1、2 擇一)

1. 每月安親課業學習定額助學金

- (1) 由各班導師視學生狀況提出申請。
- (2) 申請以學期為單位。
- (3) 送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補助每月定額 2000 元核支。
- (4) 才藝費、餐費、交通費由家長自行負擔，不予補助。
- (5) 學生若中斷學習，安親班應退回後續助學金補助。

2. 一次性助學金

- (1) 每學期提供上限 25 個名額，每名 5,000 元，不同階段得重複申請。
- (2) 各班導師視學生狀況適時提出申請，送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核支。

五、徵信：每學期由獎助學金執行秘書提供結算金額給捐款人。

六、附記：上列經費可相互勻支，本獎助學金頒發至餘額不足時，徵詢捐款人是否繼續捐助。若款項用罄且無新增捐款時，即停止運作。

高雄市岡山區竹園國民小學《李楊素珠女士紀念獎助學金》獎學金申請表

學年度 第 學期 填表日期：

年級	年 班	座號		姓名	
家長姓名		聯絡電話			
◎身分類別： ☐低收入戶學生 ☐中低收入戶學生 ☐單親學生 ☐隔代教養學生 ☐家境清寒學生 ☐家庭突遭變故學生 ☐特殊教育學生 ☐老師認定家庭經濟不寬裕學生(勾選本項者請填寫下方☆欄位) ◎前學期有無受任何處分： ☐無不良之記錄 ☐有：(概述) 導師簽名：					
審查結果	☐ 通過，每名壹仟元。 ☐ 未通過				
委員簽章	基金會代表	輔導主任	教務主任	學務主任	總務主任
☆教師認定者(請簡單概述學生現況)：					

高雄市岡山區竹圍國民小學《李楊素珠女士紀念獎助學金》助學金申請表

_____學年度 ☐第 1 學期(9 月~2 月) 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☐第 2 學期(3 月~8 月)

班級		座號		學生 姓名	
家長 姓名		聯絡 電話			
身分別	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隔代教養 ☐ 單親 ☐ 家境清寒 ☐ 突遭變故 ☐ 特教學生 ☐ 老師認定 ☐ 其他：				
補助類別 擇一	(一) ☐ 每月安親課業學習定額助學金。 申請以學期為單位，經審查通過後，每月補助學費定額 2000 元。(才藝費、餐費、交通費，不予補助。)		※請家長自行向安親班報名，未報名者不予補助。(審查委員會向安親班確認報名狀態) 請勾選安親班別： 1. 校內課後照顧班(☐ 不含寒暑假) 2. 親民(☐ 含寒暑假 ☐ 不含寒暑假) 3. 向心(☐ 含寒暑假 ☐ 不含寒暑假) 4. 高靖(☐ 含寒暑假 ☐ 不含寒暑假)		
	(二) ☐ 一次性助學金 5,000 元整。(請家長務必運用於孩子學習上)				
委員會 審查結果	☐ 經審核，同意補助。 ☐ 其他： ☐ 經審核，不同意補助。				
委員簽核	基金會代表	輔導主任	教務主任	學務主任	總務主任
需給予助學金事實概述(含家庭成員、家庭功能、經濟收入困難之概述)					
導師簽章：					